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不含宁波地区）承运人旅客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许可并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登记，合法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的客运经营者，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旅客在乘坐被保险人提供的交通工具的途中（包括上下车过程中及旅途休息期间）遭受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理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三）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四）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利用交通工具从事违法活动的；
- （二）驾驶人员饮酒、吸毒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使用交通工具的；
- （三）驾驶交通工具肇事逃逸的；
- （四）驾驶的交通工具不具备有效行驶证件的；
- （五）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的；

- （六）驾驶的交通工具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型号不符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无有效驾驶资格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理人的人身伤亡；
- （二）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理人所有、代管的财产损失；
- （三）被保险人依据合同或协议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该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 （四）非本保险合同所称旅客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五）旅客因疾病（包括因乘坐交通工具感染的传染病）、分娩、自残、殴斗、自杀、犯罪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六）旅客在交通工具外（上下车过程及中途停车休息期间除外）遭受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七）旅客随身携带物品或者托运行李本身的自然属性、质量或者缺陷造成的损失；
- （八）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九）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九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座责任限额、每车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每车累计责任限额，其中每座责任限额包括每座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座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和每座财产损失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就每一旅客人身伤亡的赔偿总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对应的每座人身伤亡责任限额。除另有约定，保险人就每一旅客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对应的每座责任限额的 5%；对于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总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对应的每车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5%，且在保险期间内该项赔偿总额之和不得超过每车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30%。

免赔额（率）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直接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其他索赔权利人（以下简称“索赔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之前，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避免或者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客运车辆变更、运输路线调整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

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对索赔人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发生事故时驾驶人员的有效驾驶证件，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支付凭证、裁判文书以及其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未向索赔人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车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每座责任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车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每车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九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八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三十条 旅客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导致死亡的，所需支付的死亡赔偿金，被抚养人的生活费，丧葬费，以及受害人亲属因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误工损失等其它合理费用，保险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保险合同约定，在保单约定的每座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内予以赔付。

第三十一条 旅客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导致残疾的，因丧失劳动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抚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保险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保险合同约定，在保单约定的每座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内予以赔付。

第三十二条 旅客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医疗费、护理费、住宿费、交通费用、住院伙食补贴费用、必要的营养费等，保险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保险合同约定，在保单约定的每座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付；因误工减少的收

入，保险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保险合同约定，在保单约定的每座责任限额内予以赔付。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抢救期间（抢救是指医疗机构参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订的有关临床诊疗指南，对生命体征不平稳和虽然生命体征平稳但如果不采取处理措施会产生生命危险或导致残疾、器官功能障碍，或导致病程明显延长而采取的必要措施，不单指抢救生命）由执业医师认定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保单约定的每座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付。

第三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旅客在乘坐被保险人提供的交通工具途中（包括中途休息期间和上下车过程）因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而成为植物人，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损害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在每座责任限额内赔付，但不受每座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和每座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的分项限额限制。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三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应先向被保险人赔付，同时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追偿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保险人同意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后，可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先行向被保险人支付已确定部分的赔款，实行分阶段赔款处理，直至全部结案。

第三十八条 出险时车上乘客的实际人数超过该车的核定载客数，保险人按该车核定的载客数除以实际载客人数的比例予以赔付。

按规定免票的未成年人或有亲人照料的婴幼儿在不超过核定载客数的10%以内的，视作足额投保。且按规定免票的未成年人或有亲人照料的婴幼儿保险责任、责任限额与其他旅客一致。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为准，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5%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

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如果解除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 义

第四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财产损失：指旅客托运行李及随身携带物品的损失。

旅客：指持有效运输凭证乘坐交通工具的人员、按照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免费乘坐交通工具的儿童以及按照承运人规定享受免票待遇的人员。

保险人：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每次事故：指一名或多名索赔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未满期保险费：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未满期保险费} = \text{保险费} \times (\text{剩余保险期间天数} / \text{保险期间天数}) \times (\text{累计责任限额} - \text{累计赔偿金额}) / \text{累计责任限额}$$

其中，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之和，但不包括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法律费用。